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社會保障統計

資料項目:金門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: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: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:082-322897

*傳真: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新聞稿 (√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- 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- ()磁片()光碟片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依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者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人數:以截至本年6月底或12月底已申請登記有案之人數計算,因死亡、停業、歇業或變更行政區域等案件應予扣除不計列。
 - (二)所數:以申請登記有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所數計算。
- *統計單位:人、所。
- *統計分類:橫項依「領有社工師執照人數」及「事務所開業人數」分;縱項依「按年齡分」、「事務所開業所數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半年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個月
- *資料變革:無。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- 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表」。
 - * 同步發送單位: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處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、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 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